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政彥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374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政彥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除增列被告郭政彥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係經被告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嚴格證據調查；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已與告訴人陳鼎家達成和解（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1059號和解筆錄附於偵卷第71頁），雖已償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惟其餘款項尚未給付，兼衡被告素行、犯後態度、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查，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已和解，一如前述，被告並已支付5萬元給告訴人，其犯罪所得5萬元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、桑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

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鍾邦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7374號

被 告 郭政彥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政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1日不詳時間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之刺青店內，向陳鼎家佯稱：我有在經營魚塢，如果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投資我，就可以在112年4月拿到紅利4萬元等語，致陳鼎家陷於錯誤，而於同日不詳時間交付5

萬元與被告。嗣郭政彥於同年4月25日以2萬元作為紅利匯款與陳鼎家後，對其餘紅利款項均飾辭推託而未給付，經陳鼎家請求歸還所餘本金3萬元（即5萬元扣除紅利2萬元），郭政彥仍置之不理，陳鼎家始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鼎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郭政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收受告訴人陳鼎家所交付現金5萬元之事實。惟辯稱：我沒有詐欺告訴人，我有說投資不是絕對賺錢，且後來我的經濟狀況出問題，我跟他合意將所餘本金3萬元轉作借款等語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陳鼎家於警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向告訴人佯稱有在經營魚塢，若投資5萬元，就可以在112年4月拿到紅利4萬元等語，告訴人即交付現金5萬元與被告。嗣被告於112年4月25日以2萬元作為紅利匯款與陳鼎家後，對其餘紅利款項均飾辭推託而未給付，經告訴人請求歸還所餘本金3萬元，被告仍置之不理之事實。
(三)	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	被告對所欠剩餘紅利款項均

01

	對話紀錄截圖	飾辭推託，經告訴人請求歸還所餘本金3萬元，被告仍置之不理之事實。
(四)	本署112年11月29日訊問筆錄、112年12月1日南檢和信112偵27374字第1129090181號函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12月18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761833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	被告於112年11月29日偵訊中供陳其從事養殖業之證明均為手機訊息紀錄等語，本署檢察官爰請警通知被告提供相關證明，惟被告經警多次透過LINE訊息聯繫、催促，仍幾經推託，未能提出其確有從事養殖業證明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所詐取之3萬元即所餘本金為其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於112年8月31日返還與告訴人等節，為告訴人陳述在卷，並有112年度南簡字第1059號和解筆錄附卷可佐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11

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12

檢 察 官 桑 婕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15

書 記 官 洪 聖 祐